

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庐教体〔2018〕20号

庐阳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工作，按照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合肥市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教〔2018〕82号）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加强领导

区教体局成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家凯

副组长：朱晓艳

成 员：晋娜、袁红卫、袁军、胡燕。

具体责任科室设在基教科，经办人，A岗：胡燕，B岗：董吉祥。

庐阳高级中学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实行负责制，明确承办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成立由学校领导班子、学生资助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管理制度，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进行。

二、资助范围和对象

资助范围为我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资助对象为全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应届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申请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同时提交县级民政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原则上按以下顺序确定对象：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2) 下岗职工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3)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

(4)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获意外事故)。

(5)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6)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申报程序和评审办法

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庐阳高级中学要根据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并结合主管部门下达的资助指标,以班级为单位,组成由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认定评议小组,受理学生申请,评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研究提出拟资助学生名单,在班级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学校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和残疾学生认定、资助程序,将原来的“自下而上”以学生申请为主,改为“自上而下,上下结合”方式,学生无需申请就能获得资助。其他困难学生资助,学校应组建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各班级班主任、班干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10%)组成,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拟定受助学生名单，由评议小组成员及班主任签字后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校内推报结束后，学校需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合肥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汇总表》，纸质表格和公示材料盖章后交基教科审核备案，电子表格发送至基教科邮箱 hfly9982@163.com。

五、资助额度及发放程序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我区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各普通高中学校可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工商银行储蓄卡，通过银行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发放程序为：财政—银行—学生银行储蓄卡。

六、国家助学金资金负担规定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 6:4 比例分担。从 2018 年春季学期起，庐阳高级中学资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 6:4 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区级财政承担。

七、强化基础工作

（一）庐阳高级中学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的通知》（皖教基〔2010〕25 号）要求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统筹利用现有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

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并与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对比，避免重复注册申请资助资金，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二）庐阳高级中学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同时加强学校财务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

八、加大宣传力度

庐阳高级中学要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家长进行政策宣传，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庐阳高级中学要及时总结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

九、相关要求

（一）庐阳高级中学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困难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公示情况、助学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年度建档备查。

（二）基教科要督促庐阳高级中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校内资助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上述资金由学校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制定具体使用方案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备案。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不得将国家助学金打入饭卡或校园卡。为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

学金中抵扣。

（四）庐阳高级中学要制定具体的资助对象认定办法，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评审机制，运用公正、公平、有效的认定方法，把握好资助的条件。学校应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

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
2018年4月28日



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30日印发